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自願性公告

修訂澳門政府所授出有關 路氹城土地之土地批給合約

本公告包含澳門元與港元及美元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港元兌1.03澳門元及1美元兌8.0727澳門元，僅供說明用途。

茲提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1年9月12日及2012年5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Palo**」）及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澳門」）（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城約51英畝之土地（「路氹城土地」）之土地批給合約（「土地批給合約」）及(ii)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發土地批給合約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土地批給合約，Palo將向澳門政府租賃路氹城土地，初始年期由2012年5月2日起至2037年5月1日止，為期25年，並有權根據適用法例接續續期土地批給合約若干額外期間。土地批給合約亦規定，作為博彩承批公司的永利澳門須經營及管理位於路氹城土地的博彩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2日，澳門政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由Palo及永利澳門接納的經修訂及重列土地批給合約（「經修訂土地批給合約」），以全面修訂及取代現有土地批給合約。經修訂土地批給合約允許Palo及永利澳門在路氹城土地擴展永利皇宮，發展一間新五星級酒店、一間劇院及一個活動及娛樂中心（「經擴展度假村」）。澳門政府已向Palo分配由經修訂土地批給合約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日期起計最多60個月的時間完成路氹城土地的經擴展度假村的發展。

根據經修訂土地批給合約，Palo於接受經修訂土地批給合約的條件後，須向澳門政府支付額外土地溢價652,305,500澳門元（約633,306,311港元或80,803,882美元），作為一次性總付款。該額外土地溢價以可動用現金支付。

根據經修訂土地批給合約，Palo亦須向澳門政府支付額外的年租金，經擴展度假村的年租金總額為9,480,370澳門元（約9,204,243港元或1,174,374美元）。澳門政府可自經修訂土地批給合約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日期起，每五年檢討經擴展度假村的租金。Palo亦須以按金或銀行擔保的形式就相等於經修訂土地批給合約項下每年應付租金的金額向澳門政府提供額外擔保。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Jacqui Krum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

* 僅供識別。